##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

工作類別:	工作類別: 申請項目:67接續聘僱許可-被看護者不變					
3M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	原雇主□死亡□	移民□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				
雇主姓名	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		照號碼	
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(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		「講習上課者 と看護者關係	聘前講習上課 號(聘前講習上 時始需填寫)	者之配偶或被看: 課者與被看護者	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 「為婆媳、翁婿等關係	
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						
外國人工作 □□□ 地址 (郵遞區號)	縣 鄉鎮市	村   路     市區   里	段 巷街	弄 號 樓[	<ul><li>□ 為雇主户籍地址</li><li>□ 為被看護者户籍地址</li><li>□ 為第三地</li></ul>	
審查費收據(免附)	繳費日期	年 月 日	郵局局號(6			
番旦貝收據(光州)	撥收據號碼(8 碼	)或交易序號(9碼)				
被看護者姓名		關係	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	雇主之配偶或 分證字號(雇 娘、翁婿等關	被看護者之配偶身 生與被看護者為婆 係時始需填寫)	
國籍		護照號碼		每月總薪資為		
外國人行動電話 (國內聘僱必填)		電子郵件	□有: □無			
原雇主聘僱許可函文號(原雇主於外國人未入國前死亡、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期 間死亡、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填寫)						
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: □1.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。 □2. 原雇主死亡證明影本(原雇主死亡,須檢附)。 □3. 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
□4.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。 □5.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、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,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。						
□6.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)。 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(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,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)						
□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 (集中訓練、到宅訓練), □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「基礎級」以上,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 (口語以及聽力部分)「基礎級」以上,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「基礎級」以上,且取得證						
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 □ 參加直轄市或縣 (市)政府委託辦理,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 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 □ 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 36 小時以上,並取得證明者。 □ 原理 □ 原生						
程系計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 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。						
本申請案□有或□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;□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、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;回復方式:□親取 □郵寄 (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□外國人工作地址						
□其他址: (以上請擇一勾選),並			件等均屬實,如	1有虚偽,願負法	/ 长律上之一切责任。	
雇主姓名: 市內電話:		₹章) S得填列私立就業服	双撇挂力账级学	冬却)		
行動電話:	1	·得填列松立机素服 ·得填列私立就業服				
電子郵件:□有:	(*)	· 11· <del>人</del> 717年 - 70 米 700	17) 17X 11 <del>47 (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del>		□無 □無	
※以上3項聯絡資訊,						
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 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言 僱外國人之權益!						
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	<b>人構名稱:</b>		+ , .	(單位圖記		
許可證字號:  專業人員:	(簽名	)	責人:	聯絡電話:	簽章)	

SAF-T03-2 1141105 版

(	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	收文專用區)
	收文章:	收文號:

## 切結事項:

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

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: 〈身分證字號: 〉與被看護者〈或被照顧者〉具規定之親屬關係: 〈請填寫如父母、子女··等〉,且具與被看護者〈或被照顧者〉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,特此切結。

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:\_\_\_\_\_

SAF-T03-2 1141105 版